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志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6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志嘉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志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陳偉傑（音譯，真實年籍不詳），於民國110年5月10日23時許，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時，因與告訴人林奕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後，被告竟與陳偉傑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（被告涉犯強制罪部分，因其坦承犯罪，另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結）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，在北投區承德路七段某處衝出阻擋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且於行經承德路七段與實踐街交岔路口時，被告與陳偉傑又接續上開強制之犯意聯絡（被告涉犯強制罪部分，同前所述，另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結），與共同基於毀損他人動產之犯意聯絡，直接駕車衝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在道路上行車之權利，並分持不詳工具破壞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前擋風玻璃及左側車身多處損壞（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7萬7,178元）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並檢附相關證據後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
03 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
05 份附卷可稽（本院易字卷第63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、郭季青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正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禹晨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